关于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柯荣卿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柯荣卿,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, 柯荣卿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,柯荣卿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、9 月 26 日、9 月 27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合计 137.82 万股,于 9 月 27 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35 万股,成交金额 1,428.54 万元。该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2 条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给予柯荣卿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月10日